

「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承裝業未領得承裝業登記執照前，不得裝修氣體燃料導管及給氣設備工程，違者依 <u>相關法令規定</u> 處理。	第十五條 承裝業 <u>非經領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營業</u> ，在未領得承裝業登記執照前， <u>並不得裝修氣體燃料導管及給氣設備工程</u> ，違者依 <u>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罰</u> 。	為因應行政院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院臺經字第0九八000六二四九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公司行號已無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且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之規定業已刪除，爰配合修正本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